附件

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单

|  | **序号** | **细则名称** | **项目** | **修订内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共性修订内容 |  | 人造板等99个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|  | ——删除“7委托加工备案程序”章及全文有关内容。  |
|  | ——删除“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管理办法”中的“七、安全防护”章以及全文有关内容。 |
| 二、各产品修订内容 |  | 钢丝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|  | ——1.2删除 “重要用途钢丝绳、密封钢丝绳、电梯用钢丝绳、索道用钢丝绳和石油天然气工业用钢丝绳产品品种应具备完整工序（集团公司内所属单位构成完整工序的也适用）。” |
|  | ——表1“产品品种”重要用途钢丝绳、密封钢丝绳、电梯用钢丝绳、索道用钢丝绳、石油天然气工业用钢丝绳，“工序类型”仅捻股和合绳工序对应的“适用范围”修订为“成品钢丝外购外协”；“工序类型”仅拉丝、捻股和合绳工序对应的“适用范围”修订为“拉拔用热处理磷化钢丝外购外协；或拉拔用镀锌钢丝外购外协；或拉拔用热处理磷化和镀锌钢丝外购外协”。 |
|  | ——删除表1中注3。 |
|  | ——4.1.1.1删除“或‘集团公司内所属单位构成完整工序’。” |
|  | ——删除4.1.1.5 条。 |
|  | ——表4 “注1: ……；粗直径钢丝绳、一般用途钢丝绳、压实股钢丝绳、输送带用钢丝绳、操纵用钢丝绳、平衡用扁钢丝绳、公路护栏用镀锌钢丝绳、航空用钢丝绳、电梯门机用钢丝绳不要求必备1～4项生产设备。”修订为“注1：……；其余产品品种不要求必备1～4项生产设备。” |
|  | ——表5“产品品种”重要用途钢丝绳、密封钢丝绳、电梯用钢丝绳、索道用钢丝绳、石油天然气工业用钢丝绳，“关键工序”栏热处理工序修订为“热处理工序\*”；“关键控制点”栏热处理“三温一速”修订为“热处理‘三温一速’\*”；“特殊过程”栏热处理修订为“热处理\*”。 |
|  | ——删除 表10-4。 |
|  | ——删除 附件2中5.1.6款。 |
|  | 铅酸蓄电池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|  | ——表2-2企业生产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相关标准增加“铅酸蓄电池中镉元素测定方法JB/T 11236-2011”。 |
|  | ——表5“铅酸蓄电池产品的抽样数量”每组电池样品中增加一只电池,用于镉含量检测。 |
|  | ——表7“铅酸蓄电池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”中表7-1至表7-13增加检验项目名称“镉含量”、检验依据标准及条款“JB/T11236-2011中 3.1”、检验方法依据标准及条款“JB/T11236-2011中4”、不合格分类“A”。 |
|  | 预应力混凝土枕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|  | ——表11、名称修订为“预应力混凝土枕发证单元”2、删除“产品品种”和“规格型号”这两列；序号为3个，对应的产品单元分别是1混凝土枕、2混凝土岔枕、3混凝土轨道板 。3、“注：”修订为：产品替代原则如下，“可互代”的产品仅限能满足5.6.2.1b）款“产品图纸”要求的产品。（1）混凝土枕：取任一规格混凝土枕进行许可证检验，可互代。（2）混凝土岔枕：取任一图号混凝土岔枕进行许可证检验，可互代。（3）混凝土轨道板：取任一规格混凝土轨道板进行许可证检验，可互代。 |
|  | ——表2、表6、表9-15 ，“铁道部科技基[2008]173号《客运专线铁路CRTSII型板式无砟轨道混凝土轨道板（有挡肩）暂行技术条件》” 修订为“TJ/GW 111-2013《高速铁路CRTSIII型板式无砟轨道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暂行技术条件》、TJ/GW 118-2013《高速铁路CRTSIII型板式无砟轨道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暂行技术条件》”。 |
|  | ——表2、表3-4、表4-11、表5、表6、表7、表9-15、表10-15，“CRTSII型”均修订为“CRTSIII型” |
|  | ——表3-4，删除序号5、6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中的设备。 |
|  | ——表6、表9-15、表10-15，涉及检验的内容以TJ/GW 111-2013《高速铁路CRTSIII型板式无砟轨道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暂行技术条件》和TJ/GW 118-2013《高速铁路CRTSIII型板式无砟轨道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暂行技术条件》为准。 |
|  | ——表7，“CRTSII型”修订为“CRTSIII型”，对应的“抽样基数”修订为“不少于500块且不少于10批”，“样品数量”修订为“10块”，“备注”修订为“混凝土龄期不少于28天的样品不得少于5块”。 |
|  | 港口装卸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|  | ——表1“斗轮堆取料机”产品单元对应的产品品种由7个修订为3个，分别是：臂式斗轮堆取料机、臂式斗轮取料机、臂式堆料机；对应的规格型号分别是：额定生产率≤6300（取）/10000（堆）t/h、 额定生产率≤10000t/h、额定生产率≤11000t/h。——表1“斗式提升机”产品单元对应的规格型号“斗宽≤1000mm”修订为“斗宽≤1600mm”。——表1“埋刮板输送机”产品单元对应的规格型号“槽宽≤1000mm”修订为“槽宽≤1250mm”。 |
|  | 水文仪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|  | ——1.2“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水文仪器产品划分为14个产品单元、65个产品品种，具体的产品单元、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及生产类型见表1。”修订为“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水文仪器指一般环境下使用在江河、湖泊、感潮河口、水库、明渠、地下水系以及具有自由水面的封闭渠道中的测量各种水文要素（参数）的仪器。（一般环境要求参照GB/T15966-2007《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》执行）。水文仪器产品划分为12个产品单元、38个产品品种，具体的产品单元、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及生产类型见表1。”水文仪器产品单元及产品品种修改如下：1.“水（液、闸）位测量仪器”中删减“地下水位计、振弦式水位计”，“光电式水位计（含激光式）” 缩减 为“激光水位计”，“超声波水位计”修改为“声波水位计”；2.“水深测量仪器”中删减“绳长测深仪、压力式测深仪、将“水文缆道测距仪”调至“水文缆道/船测设备”；3.“降水测量仪器”整合并重新划分为“雨量器”、“翻斗式雨量计”、“容积式雨量计（含浮子式、容柵式、光电感应式、虹吸式、声波式）”、“雨雪量计”； 4.“ 流速/流量/流向测量仪器”中删减“光学流速仪、明渠流量仪、浑水流量计，将 “数据记录器/存贮器”单元中的“流速仪计数器”调整至此；5.“泥沙测量仪器”中单元名修改为“泥沙测验仪器”，删减“推移质泥沙采样器、颗粒分析仪、测沙仪”；6.“水质采样及监测仪器”中删减“水质监测仪”、“水质自动化系统设备”缩减为“水质在线综合监测仪”；7.“土壤水分(墒情)监测仪器”中删减“土壤湿度仪、土壤蒸发器、土壤水势测定仪、墒/旱情监测仪、墒/旱情自动化系统设备”，“时域/频域反射仪”并入“土壤水分测定仪”；8. “水文缆道/船测设备”整合并重新划分为“水文绞车、缆道测流控制系统设备（含缆道控制台、缆道测距仪、水下信号发生器）、船用测流控制系统设备”；9.“ 桥测/巡测仪器”中删减：水文桥测车；10.“水利水文自动化系统设备”中删减 “中继机、前置通信控制机”；11. 删减“冰凌测量仪器”单元、“数据记录器/存贮器”单元。 |
|  | 岩土工程仪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|  | ——1.2“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岩土工程仪器产品划分为20个产品单元、94个产品品种。具体产品单元、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及生产类型见表1。”修改为“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岩土工程仪器指土木工程中涉及岩石测试、土工试验、大坝等土木工程结构物监测或观测等技术活动中使用的各类仪器、仪表、设备、装置的统称（环境要求参照GB/T15406-2007《岩土工程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》；岩土工程仪器产品划分为14个产品单元、39个产品品种。具体的产品单元、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及生产类型见表1。” 岩土工程仪器产品单元及产品品种修改如下：1.“密度试验仪器”中删减“最大(小)密度仪”；2.“湿度试验仪器”中删减“收缩试验仪、颗粒分析仪”；3.“颗粒及矿物分析仪器”单元名修改为“颗粒分析仪器”，删减 “比重计、移液管分析仪、矿物分析仪”；4.“渗透试验仪器”中删减“渗透变形仪、毛管水试验仪”；5.“压缩试验仪器”中删减“压缩仪”；6.“强度参数试验仪器”中单元名修改为“强度试验仪器”，删减“承载比试验仪”，整合“静力三轴剪切仪、振动三轴仪”为“应变控制式三轴仪”；7.“原位试验仪器”中删减“旁压仪、螺旋板载荷试验仪、波速测定仪；整合“静力触探仪、动力触探仪”为“触探仪”；8.“土工试验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设备”中单元名修改为“土工试验自动化设备”，删减“土工数据采集器、数据采集系统主控机”；9.“变形观测仪器”中单元名修改为“变形监测(观测)仪器”，删减“变位计、大坝视准仪”；将“现场原位观测仪器”单元中“收敛计、倾斜仪”调整至此单元，其中，“倾斜仪”并入“测斜仪”。10.“应力/应变观测仪器”中单元名修改为“应力/应变监测(观测)仪器”，将“孔隙水压力计/渗压计”调整至“渗流渗压监测（观测）仪器”单元，删减“无应力计”；11. “渗流观测仪器”中单元名修改为“渗流渗压监测(观测)仪器”，删减“振弦式水位计、孔内水位计、渗流量观测仪”；12.“温度观测仪器”中单元名修改为“温度监测(观测)仪器”，振弦式、铜电阻式、热敏电阻式温度计3个品种并合为“温度计”1个品种；13.“信号接收仪表”中删减“电容式仪器接收仪表、步进式仪器接收仪表、差动电感式仪器接收仪表、差动电感式数字指示仪、电感调频式仪器接收仪表、数字式应变指示仪”，将“集线箱”调整至“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设备”单元；14.“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设备”中“系统自动测控装置、系统中央控制单元”2个品种整合为“自动测控装置/数据自动采集单元”1个品种；15.删减 “动态观测仪器”单元、 “岩样加工制备设备”单元、“岩石测试仪器”单元、“岩体测试仪器”单元、“现场原位观测仪器”单元、“岩体自动监测系统设备”单元。 |
|  | 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（一）防伪标识产品 |  | ——2.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防伪技术产品审查部的地址变更为：“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8号6号楼3层307”，邮政编码变更为“100029”，电子信箱变更为“fwjsscb@163.com”，联系人变更为“陈锡蓉、余斌、李聪聪”。 |
|  | ——5.2 表3-1 “印刷防伪标识”中的生产设备“裁切设备”修订为“模切或裁切设备”。 |
|  | ——附件1(1)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邮编变更为“100029”，联系人变更为“程海燕、伍琴、黄铁翔”。 |
|  | ——附件1（2）国家印刷装璜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联系人变更为“张黎明、王树茂、殷仲强、高玥”，电子信箱变更为“pdpc1988@126.com”。 |
|  | ——附件1 (3)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的联系人变更为“李霞、孙晓燕”。 |
|  | 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（二）防伪材料产品 |  | ——2.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防伪技术产品审查部的地址变更为：“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8号6号楼3层307”，邮政编码变更为“100029”，电子信箱变更为“fwjsscb@163.com”，联系人变更为“陈锡蓉、余斌、李聪聪”。 |
|  | ——表3-1全息防伪纸生产设备栏删除“全息制版系统”。 |
|  | ——表3-1防伪油墨生产设备“灌装设备”修订为“灌装装置”。 |
|  | ——附件1(1)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邮编变更为“100029”，联系人变更为“程海燕、伍琴、黄铁翔”。 |
|  | ——附件1（2）国家印刷装璜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联系人变更为“张黎明、王树茂、殷仲强、高玥”，电子信箱变更为“pdpc1988@126.com”。 |
|  | ——附件1 (3)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的联系人变更为“李霞、孙晓燕”。 |
|  | 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（三）防伪票证产品 |  | ——2.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防伪技术产品审查部的地址变更为：“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8号6号楼3层307”，邮政编码变更为“100029”，电子信箱变更为“fwjsscb@163.com”，联系人变更为“陈锡蓉、余斌、李聪聪”。 |
|  | ——附件1(1)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邮编变更为“100029”，联系人变更为“程海燕、伍琴、黄铁翔”。 |
|  | ——附件1（2）国家印刷装璜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联系人变更为“张黎明、王树茂、殷仲强、高玥”，电子信箱变更为“pdpc1988@126.com”。 |
|  | ——附件1 (3)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的联系人变更为“李霞、孙晓燕”。 |
|  |  |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（2）（压缩、液化气体产品部分） |  | 1.3修订为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压缩、液化气体产品的（无人值守现场供气模式生产的产品除外），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。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，不得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压缩、液化气体产品。 |